

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(结算审核)

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同意将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教育
基地建设和发展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，本着责、权、利统一的原
则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、服务类别、工期

1、项目名称：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和发展项
目

2、服务类别：结算审核

3、咨询期限：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咨询材料后 10 天内完成咨询
工作。

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

1、委托人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（以下简称第三人）的协调工作，
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工作条件。

2、委托人于签定合同后 3 日内按咨询人要求提供咨询项目原始材料，并对
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3、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。咨询人
要求进行现场勘测的，委托人应在 5 日内陪同咨询人进行现场勘测。若因咨询项
目需要对地形地貌等进行测量，委托人需及时提供测量结果。

第三条 咨询人责任

1、咨询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业规定，采用正确的咨询方法，
就咨询项目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，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一式 肆 份。

2、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。未经委托人同意，咨询人不
得将该资料提供给第三者。

第四条 咨询费用支付办法：双方约定本咨询项目咨询服务基本费按广东省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“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”的收

费标准下浮 20 %计取。

经协商,本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按人民币(大写)壹仟陆佰元整(小写¥1600.00元)计取。款项付至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

开户银行:工行潮州南门支行 银行账号:2004010209000029892

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

本合同范围的服务,应由审计机构直接提供,不得转让其他人供应;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

1、如咨询人无故终止合同,已收咨询费退还委托人,并按已收咨询费的 50%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。如委托人无故终止合同,咨询人不退还已收咨询费,委托人按已付咨询费的 50%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。

2、若因委托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有误,导致咨询人返工,按如下办法处理:

(1) 咨询人未正式开展咨询工作前,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,及时通知咨询人并换回正确材料的,咨询人必须积极配合,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。

(2) 咨询人正式开展咨询业务后,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,通知咨询人并换回正确材料的,委托人按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量的 50%计算咨询补偿费补偿咨询人。

(3) 领取咨询成果文件后,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,需要咨询人重新出具咨询成果文件的,咨询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办法累计。

3、若因自身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有误的,咨询人必须无条件修改至合格为止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经双方签署后生效,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: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/传真:

乙方: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/传真:

合同签订日期:2022年10月25日